

志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，由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和党内监督要求确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六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及安徽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合肥市委、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部署安排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各项重要任务。

（二）讨论决定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保密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研究决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反腐倡廉要求各项重要举措，推动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的落实。

（四）讨论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以院党委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、报告、通知等。

（五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讨论院内设部门科级干部、所属单位负责人任（聘）用工作，并向校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研究院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如院系发展战略规划、进人计划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年度经费预算、大额资金使用、学科建设、职称评聘、教师进修计划等，并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做好指导与监督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对院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进行政治审核。